

Lecture 11. 公民不服從<sup>1</sup>

## (A) 「公民不服從」運動的歷史

“Civil Disobedience”是美國作家亨利·梭羅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在 1848 年寫的一篇文章的標題，<sup>2</sup>文中敘述他在 1846 年爲了抗議美墨戰爭 (1846 -1848)、以及奴隸制度，而拒絕付人頭稅 (the state poll tax)，他因此被逮捕入獄 (不過只關了一晚，因爲他的親戚幫他付了稅款)。他在文中談到這次的經歷使他從新的角度來看待政府與公民之間的關係。他文中提到：

難道公民必得將良心交給立法者，自己一分也不留？若此，則人有良心何爲？我認爲我們首先必須是人，然後再談是不是被統治者。培養對法律的尊敬，像培養對權利的尊敬一樣，是不當的。我唯一有權利要盡的義務，是任何時候都做我認爲對的事。……法律從不能使人的正直增加絲毫；而由於人對法律的尊敬，即使天性善良的人也日日做了不正義的代理人。

宣稱「在墨西哥的戰爭是錯的」、宣稱「強制執行奴隸制度是錯的」的那些人將是自我矛盾的，如果他們藉由繳稅而資助了政府這些行動的話。

在一個像我們擁有的共和國之中，人們經常認爲，對不正義之法律之最適當的回應，就是嘗試使用政治的過程來改變法律，然而在此法律改變之前，遵守此法律。但是如果這法律本身很清楚地是不正義的，且法律制定過程並不是設計來快速消滅不正義之法律的，則此法律不值得尊重——去違反這樣的法律吧。……反奴隸制度者應該完全撤回對政府的支持、並且停止繳稅，即使這表示可能招致牢獄之災。

如果一千個人今年拒絕繳稅，跟同意繳稅相比，前者不算是暴力與血腥的手段，因爲繳稅將可能使國家使用暴力、且使無辜者流血。事實上，這就是和平革命 (peaceable revolution)的定義，如果和平革命是可能的話。

在一個以不正義方式監禁人們的政府統治下，最適合擺放一個正義之士的地點就是監獄。

甘地、跟馬丁·路德·金恩(Dr. Martin Luther King, Jr.)都讀過梭羅的文章，並且受到梭羅極深的影響，甘地並且曾將梭羅的文章翻譯爲印度文。

在英國等地發生之爭取婦女投票權運動、甘地領導印度人民反抗英國殖民、馬丁·路德·金恩博士與羅莎帕克斯 (Rosa Parks) 等人引領之美國黑人民權運動、南非抗拒種族隔離政策的政治運動等等，通常都被列爲是歷史上「公民不服從」運動的著名例子。

但是，當代許多環保人士、爭取動物權的人士、反對全球化的人士、反對某些外交

<sup>1</sup> 課程內容主要來自 Kimberley Brownlee, “Civil Disobedienc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p>2</sup> 梭羅是《湖濱散記》(Walden)的作者，此書敘述他在華爾騰湖畔隱居兩年兩個月的經歷與思想。他是美國哲學家、詩人、作家、環境科學家。

政策的人士所從事的許多活動，也可歸類為「公民不服從」的行動。

---

「蒙哥馬利公車杯葛事件」(The Montgomery Bus Boycott)：

這裡舉金恩博士 (Dr. Martin Luther King, Jr.)、羅莎·帕克斯 (Rosa Parks)等人領導的「蒙哥馬利公車杯葛事件」為實例來說明「公民不服從」運動。

1955年12月1日，在美國阿拉巴馬州的蒙哥馬利市，羅莎·帕克斯拒絕遵從公車司機的命令讓位給一個白人乘客，她因為違反了種族隔離法律而被逮捕與審判，觸發了「蒙哥馬利公車杯葛事件」的發生，並使得金恩成為全國知名的民權運動領袖。

「蒙哥馬利公車杯葛事件」持續了382天，黑人拒乘公車，使得公車營運損失慘重；有車的黑人組織汽車共乘、或自願載人們到各目的地去，市政府要求當地的汽車保險業者拒絕為這些黑人保險，運動的領導人於是從外地找了一家汽車保險公司來為這些人保險；有些白人的家庭主婦載自家的黑人僕人來家裡工作（不過不清楚這是出於同情、或僅只是出於自利）；黑人司機駕駛的計程車以收取公車票價的車資來載運黑人乘客，結果市政府命令要對收取過低車資的計程車司機開罰；有些黑人利用腳踏車、走路、甚至騎驢作為交通工具，有些人也用搭便車的方式。

全國的黑人教會募集金錢來支持此杯葛運動，並收集全新或半新的鞋子送給蒙哥馬利市的黑人市民。

白人激進團體用燃燒彈攻擊金恩等人的房屋、以及幾座黑人教會，許多響應杯葛運動的黑人被暴力打傷。

156名黑人抗議者（包括金恩）因為被控“阻礙”一部公車而被捕。金恩被判罰款500美元、或拘役386天，後來他在監獄中待了兩個星期。這使得全國注意這起抗議事件。

最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阿拉巴馬州與蒙哥馬利市之規定公車乘客以種族隔離方式就座的法律違憲，這項判決使得黑人在搭乘巴士時，可以選擇任何座位；在獲得勝利之後，這項杯葛行動正式結束。

---

## (B) 「公民不服從」運動的特徵

「公民不服從」的行動是本諸良心或道德原則，以與政府及社會溝通為目的，以違反法律的行動來對某些法律或政策表達抗議與譴責，希望能促使政府與大眾同意改變這些法律或政策；並且具有「公開活動」、「非暴力」、「願意接受法律的懲罰」等特徵，這些特徵顯示出「公民不服從」的行動對於既定法律體系的尊重。

「公民不服從」行動通常被認為具有下列特徵：

(i)本諸道德良心；(ii)目的在於與政府及社會溝通；(iii)公開活動；(iv)非暴力；(v)願意接受法律的懲罰。

---

(i)本諸道德良心 (conscientiousness)：

進行「公民不服從」運動的人必須是為了依照自己秉持的良心與道德原則行事、因而違反法律（至於這些人的理由是否真的合理，則是另外一回事，我們需要另外加以考

慮)。但很多進行「公民不服從」運動的人認為，他們這樣做也同時是爲了社會大眾長遠的利益著想。

(事實是，從事「公民不服從」運動的人也可能有其它附帶的動機與理由。例如，甘地的「公民不服從」運動的最終目標是終結英國在印度的殖民統治，「公民不服從」運動是他革命計畫中的一部份。)

(ii)與政府及社會溝通 (communication)：

進行「公民不服從」運動的人違反法律而行動的目的是雙重的，一方面是要向政府與社會表達對某些法律或政策的譴責與反對；一方面是希望喚醒與說服大眾同意修改某些既定法律或政策。一般來說，進行「公民不服從」運動的人要求的是較小規模的法律或政策改變，而不是改變政權 (革命)。

(iii)公開活動 (publicity)：

進行「公民不服從」運動的人不應秘密行事，必須讓政府當局與大眾知道他們的行動意圖與計畫，並且公開進行活動。

(學者們關於此點特徵有所爭論。若通知政府當局，很可能使得某些活動無法成功地進行；因此，在某些情況下，爲了成功進行活動 (例如，釋放實驗室養殖以供做實驗的動物)，雖不能事先通知政府當局與大眾，但在事後應該承認是自己幹的、以及說明如此做的理由；許多學者認爲這樣做仍算是公開進行活動。不過，即使因爲想要公開進行活動、而使得行動失敗，至少也讓政府當局與大眾了解到，進行「公民不服從」運動的人願意正大光明地向政府當局與大眾表達抗議與異議。)

(iv)非暴力 (Non-violence)：

進行「公民不服從」運動而違反法律時，不應行使暴力。「非暴力」與「公開活動」目的都在試圖減少違反法律所帶來的負面效應。

(有些學者認爲根據定義，「公民不服從」行動就是非暴力的。例如，羅爾斯 (John Rawls, 1921-2002) 認爲，暴力行爲可能造成傷害，這會使「公民不服從」運動嘗試與政府跟大眾溝通的效果大打折扣。

雖然像是甘地與金恩等人領導的「公民不服從」運動都是非暴力的，但有些學者對這特徵有所批評：第一，「暴力」的定義並不清楚，對自己、對財產使用暴力、對他人行使輕微的暴力 (例如推擠碰撞、擰捏等動作)，是否都在禁止的行列；第二，在有些情況下，非暴力的行動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會更大，例如醫護人員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舉行罷工，很可能造成很嚴重的後果；第三，暴力並不必然會減損「公民不服從」運動跟政府及大眾溝通的成效，有限度地使用暴力，有時可能反而更能吸引媒體與大眾的目光，使溝通更有成效。

不過總括而言，非暴力總是優於暴力；非暴力不會鼓勵暴力，行使暴力有時會鼓動其它使焦點模糊之暴力行爲的發生，而使得政府當局有藉口行使反制措施、或讓敵對團體找到攻擊的藉口。甚至有政府會派人偽裝成抗議人士來行使嚴重的暴力，引發社會輿

論指責，使得政府有藉口可以加以鎮壓。)

(v) 願意接受法律的懲罰 (Willingness to accept punishment) :

此點、以及(iv)「非暴力」與(iii)「公開活動」等特徵，通常被視為從事「公民不服從」運動者願意忠貞於法律制度的宣示。這些特徵通常表示出，從事「公民不服從」運動者是想要在既有體制內進行改革，而不是企圖推翻現有政府、從事革命活動。

(有許多學者認為，要刻畫違反法律的「公民不服從」行動，只需要用到「訴諸道德良心」以及「與政府及社會溝通」兩項條件即可，我們上述談的(iii)、(iv)、(v)三項條件皆不需要。這樣做可以將「公民不服從」涵蓋的範圍加以擴大，**優點**是可以涵蓋在不同政治環境下的抗議活動；例如，可以涵蓋在一個運作相當完善的民主國家中的抗議行動、以及一個像是施行種族隔離政策的南非政府中的抗議活動；**缺點**是將許多使用暴力的、秘密進行的、以革命為最終目的的政治抗議行動皆劃歸入「公民不服從」行動的範圍內，這將使「公民不服從」的正當性減弱，使得較溫和的「公民不服從」被連累而遭受到反對，因此最好還是將「公民不服從」的範圍適當地縮小、以取得較強的正當性。)

-----

### (C) 「公民不服從」與其它表達異議之行動模式的區分

「公民不服從」是眾多表達抗議與異議的方式之一。以下介紹其它幾種表達抗議與異議的方式：

(a) 「合法的抗議」 (Legal Protest)

這種抗議行動在法律規定的界線內、以合法方式進行，在進行抗議與表達異議時不觸犯法律。除此之外，「合法的抗議」能夠具有第(B)節中所舉的「公民不服從」的其它所有特徵。

這裡有趣的一點是，「公民不服從」行動是違反法律的，而且所訴諸的理由都是道德上的理由 (例如公平、正義、人權等等)；但是如果違反法律是道德上錯的 (在西方有一支可遠溯至蘇格拉底的傳統思想認為「遵守法律是一項道德義務」)，則我們可以問：為何不用合法的方式來進行抗議、而必須要用違反法律的行動來抗議？這問題指出：進行違反法律的「公民不服從」行動需要額外的、更強的道德理由來加以支持。

在此，政府或政權的道德正當性就是一個相干的問題。有學者認為，在面對道德上應受反對的政權 (morally objectionable regimes) 時 (例如，英國在印度的殖民政權、美國執行種族隔離政策直到 1964 年的南部各州)，違反法律並不是道德上錯的；因此，這些學者認為，在這些政權統治之下，進行違反法律的「公民不服從」行動並不需要特別的道德理由。

(但羅爾斯 (John Rawls)的「公民不服從」理論將「公民不服從」侷限於在一個接近正義狀態的民主國家中，而不適用在其它型態的政權當中。許多批評者認為羅爾斯的「公民不服從」理論之適用範圍過於狹窄。)

「公民不服從」比起「合法的抗議」有一個好處，就是前者採取非法的行動、可能更能突破主流媒體、及政府的封鎖，吸引到大眾的目光，爭取到更多的支持。

(b) 「本諸道德良心的反對」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從事這種反對的人，相信他是在道德上被禁止去服從某些法律的，因為他相信這些法律是道德上錯的。例如，絕對的和平主義者認為徵兵是道德上錯的、正統基督教徒認為安樂死是謀殺，所以安樂死不應該被合法化。例如，拒繳稅款、或拒絕被徵兵，通常被歸類為這一類的反對行動。因此，梭羅拒絕繳稅的行動通常被歸類為「本諸道德良心的反對」、而不是「公民不服從」。

「公民不服從」跟這種反對行動並不容易區分，一般來說，「本諸道德良心的反對」比較欠缺「與政府及社會溝通以促進改變法律」這樣的特徵；可是如果很多人一起進行這種反對行動，可能會造成與「公民不服從」運動類似的「溝通」功效。

(c) 「激烈的抗議」 (Radical Protest)

這一類的抗議行動比「公民不服從」更難被政府與社會大眾所容忍，包括：以強制性暴力使他人服從 (coercive violence)、組織性的強力抵抗 (organized forcible resistance)、具有戰鬥性的激烈行動 (militant action)、恐怖脅迫 (terrorization)。

應當避免將這類抗議行動稱為「恐怖主義」(terrorism)，因為此詞具有非常負面的意涵 (相反地，「公民不服從」則逐漸發展為一個具有正面意義的詞，很多人會用此詞來指稱自己的行動)。

採取這類激烈抗議行動的人並不採取道德勸說的方式，而是使用激烈的暴力手段，強迫政府或大眾快速改變法律或政策等，但這種手段不太可能協助他人了解他們採取之立場的好處；而且他們也會設法避免被法律所懲罰。

(d) 「革命行動」 (Revolutionary Action)

這類行動的目標是改朝換代 (推翻舊政權、成立新政權)，以此為目標的人可能會採取「公民不服從」行動，也可能採取激烈的暴力手段。例如，甘地採取「公民不服從」運動的目標是結束英國在印度的殖民統治，雖然一般來說「公民不服從」運動的目標都是比較小的、較受侷限的。例如，像法國大革命就是採取相當暴力血腥的方式來推翻舊政權。

-----  
(D) 「公民不服從」行動在道德上的證成 (moral justification)

我們該如何評估異議者 (the dissenter)之「公民不服從」行動是否在道德上站得住腳？

必須在具體情況下，才可能做具體的評估。不過在做這種評估時，通常必須考慮兩大類因素，第一類因素包括異議者的特定行動、與這些行動的可能後果 (the dissenter's particular action and its likely consequences)；第二類因素包括異議者進行「公民不服從」行動的動機 (motivation)。

第一類因素包括：(a1)異議者的行動是否合法、(a2)異議者的行動是否被當成最後的手段、(a3)跟其他異議者的行動是否協調一致、(a4)目標成功的可能性、(a5)預期會造成的傷害。

第二類因素包括：(b1)異議者之主張是否真有理、(b2)異議者提出用以辯護自己主張的理由、(b3)異議者採取特定之「公民不服從」形式抗議的理由。

雖然這兩類因素彼此之間也有很多關連，但以下分別簡單考慮這兩類因素。

-----  
(a)第一類因素：

(a1)異議者的行動是否合法、與(a2)異議者的行動是否被當成最後的手段：

在道德上捍衛「公民不服從」，通常是從下列假定(assumption)出發的：「在相當正義與自由的社會中，人們有遵守法律的普遍道德義務」。

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 (Plato)的對話錄《克里多》(Crito)中的蘇格拉底拒絕逃亡、而決定接受雅典之法庭的裁判，喝毒酒而死亡；蘇格拉底提出兩個論證來支持自己的決定。第一個論證是強調道德一致性(moral consistency)的重要性，他寧願放棄自己的生命、也不願妥協自己的道德原則，他的一個原則是：人不應該以做不對的事來報復另一件不對的事。第二個論證是，蘇格拉底認為他有義務要遵守雅典的法律，因為他過去曾緘默地 (tacitly) 同意要如此做，並未明言反對過；而且他也享受了作為雅典公民的權利與好處，不應該在要盡義務時卻逃避義務。

這些論證被後世哲學家接收下來加以發展，用來支持「在相當正義與自由的社會中，人們有遵守法律的普遍道德義務」。

但當代許多哲學家批評這樣的主張。他們的一個理由是：一個道德上正確的行動值得做，並不因為被定為法律而增加此行動在道德上的正確性；一個道德上錯誤的行動不該做，並不因為被定為法律而減少此行動在道德上的錯誤性。

這些哲學家轉而主張：我們可能基於怕受懲罰等理由而遵守法律；很多法律符合道德要求，我們因為這些道德理由、而有很強的理由遵守這些法律；但我們並沒有遵守法律的普遍道德義務。

假設我們同意我們有「遵守法律」之(有限度的)道德義務，則這會使得要在道德上捍衛「公民不服從」變得比較困難。但這道德義務可被詮釋為是要求我們：除非在窮盡所有合法的手段而都失敗後，否則不應該使用違法的手段；根據此一看法，「公民不服從」只有在作為「最後的手段」(a last resort)來使用時，才是在道德上站得住腳的。

但是問題是：弱勢所發出的聲音總是比較容易被忽視與反對，合法的管道可能根本就沒有效果；況且，何時才能宣稱所有合法手段都已用盡？很可能可使用的合法手段是沒有窮盡的，只是要花費很多時間。

爲了避開上述批評，羅爾斯 (John Rawls) 建議，如果過去的各種行動已經顯示出大多數人並不關心、無法被說服、甚至嫌惡弱勢的主張，則可合理地推測未來再做任何合法的抗議也都將沒有效果，因而可斷言「公民不服從」行動是「最後的手段」。

**(a3)跟其他異議者的行動是否協調一致、(a4)目標成功的可能性、與(a5)預期會造成的傷害：**

根據羅爾斯的想法，當所有弱勢團體有足夠強的理由時，都有正當性可以採取「公民不服從」行動；所以那些有正當性採取「公民不服從」行動的弱勢團體，應該彼此協調、聯合起來引起社會與政府的注意，避免各自行動而削弱了彼此的影響力。

羅爾斯之所以要求「所有弱勢族群應該彼此協調、聯合行動」的一個理由是：這樣做可以提高達成目標的機會。

「公民不服從」行動是違反法律的行動，有可能對公眾利益造成傷害，因此有些學者認爲，除非有夠高的成功達成目標的機會，否則不應輕易進行。

除了這些「公民不服從」行動可能直接造成的傷害之外，還有其它可能的傷害，例如：(1)「公民不服從」行動可能成爲造成社會分裂的力量；(2)「公民不服從」行動既然是設計來引起大眾注意的，社會其它人可能有樣學樣，以違反法律的行動來要求政府改變任何他們認爲應該改變的法律或政策；(3)「公民不服從」行動可能會鼓勵更激烈的抗議手段，可能鼓勵對法律的不尊重，可能危害法治。

但是問題是，「要有夠高的成功達成目標的機會，才能進行『公民不服從』行動」的要求並不合理，因爲往往正是因爲目標很難達成，一切合法手段皆已用盡，所以公民不服從運動才會成爲最後手段；如果目標容易達成，就根本不必使用到「公民不服從」；因此，就算使用「公民不服從」，成功達成目標的機會也不太可能會足夠高。

-----  
第二類因素：

**(b1)異議者之主張是否真道理**

雖然異議者相信自己的主張是有充分的道德理由、與其它理由的；也相信他有足夠強的理由從事「公民不服從」行動。但他可能犯錯，他提出的主張可能是道德上站不住腳的。因此，在評估時，必須客觀地來檢驗他的主張。

**(b2)異議者提出用以辯護自己主張的理由**

假設美國人約翰擁護一個正當的原則：「黑人應享有同等政治權利」。但他是爲了選舉、或爲了獲得升遷機會、或爲了得到朋友的讚美，而不是因爲知道黑人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真心認爲黑人應享有同等政治權利，才支持那個原則的。則約翰並沒有站得住腳的道德理由去違反法律、進行「公民不服從」的行動。

**(b3)異議者採取特定之「公民不服從」形式抗議的理由**

異議者必須仔細考慮統治政權的屬性、社會氛圍、以及其它重要政治領袖與社會領袖

的立場與行動等因素，採取適當形式的「公民不服從」行動，以恰當地為自己的主張辯護、爭取支持。

有時異議者有充分的理由進行某種形式的「公民不服從」行動，但同樣的理由卻不能用以支持其它形式的「公民不服從」行動。

如果異議者錯誤使用了沒有效果的「公民不服從」行動，他可能有藉口可以為自己的錯誤辯解，但他仍是做錯了判斷。

-----

## (E) 「公民不服從」行動的價值

羅爾斯認為，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公民不服從」行動能夠用以防止偏離正義之情況的發生；當偏離正義情況發生時，也可加以矯正；以這種方式，「公民不服從」能夠在社會中扮演一個穩定的力量。(而不會只是一種分裂社會的力量；但若是沒有足夠正當理由支持的大規模違反法律的行動，可能就會造成社會分裂)。

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在《論自由》(*On Liberty*) 一書中認為，如果有人要爭論某一廣被接受的意見，我們應該要為此感謝他們，敞開我們的心胸聆聽他們的意見，並且為「有人替我們做到我們應該要自己做的事」而感到喜悅。

戴格 (Richard Dagger) 主張：擁有美德……就是在社會上扮演好一個必要、或重要的角色。這並不意指有德之人必須總是遵循流行的觀點或態度。相反地，蘇格拉底、與彌爾已說服很多人相信，「質疑與挑戰流行的觀點」是美德的最高級形式之一。

-----

## 第七次作業

(12月3日課堂上繳交)

1. 在一個民主國家之中，公民被賦予了許多參與公共決策的權力，法律與政策也由公民選舉產生的議會通過，公民並且也擁有言論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遊行表達意見等等基本自由。

但有許多學者認為，民主國家中的公民仍然可在某些情況下有道德正當性進行與參加 (違反法律的)「公民不服從」運動；你是否同意這些學者的意見？

如果你同意的話，請提出理由、並舉出恰當的(想像的或實際的)例子來說明在什麼情況下有道德正當性進行與參加 (違反法律的)「公民不服從」運動。

如果你不同意，也請提出你的理由來說明為何你會認為，在公民被賦予上述的基本權利與自由之後，現行的體制就一定能夠妥善地處理許多公民認為只有透過(違反法律的)「公民不服從」運動、才可能獲得大眾注意並解決的社會與政治問題？

2. 一般人似乎總是傾向於對社會上的示威遊行、與「公民不服從」行動感到厭惡與反感。請考慮、並嘗試回答下列問題：(1)為何一般人會抱持如此的態度？他們所抱持之比較強有力的理由可能有哪些？(2)你認為這些理由有道理嗎？為什麼？